

投资牛羊、酒厂,年回报率高达16%? 警惕!这些“项目”盯上了老年人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尚剑

在浙江有多个门店,在甘肃、河南有牛羊场、火锅店、酒厂,参与投资后不仅每月有高额利息,还能免费旅游……这样的投资项目,是不是很令人心动?

杭州退休老人王大爷(化名)等600多人参与了上述“投资”,结果被非法吸收资金2400余万元。这些人中,多数为老人。

“好项目”找上门

2022年底,王大爷从地铁站出来,一名自称为甲公司业务员的小伙小李,热情地递上宣传单,向王大爷讲解公司有投资牛羊的业务,年回报率高达16%,还能免费旅游。

刚开始,王大爷没有相信,但小李还是贴心地赠上了一小袋米,并顺利和王大爷加了微信好友。此后,小李经常给王大爷发微信,细心提醒天气变化,并诚挚邀请他去公司坐坐,喝喝茶。

在小李的热情“攻势”之下,王大爷渐渐有些动心,打算去实地看看。一天,王大爷按照小李说的地点到了甲公司,小李立刻将王大爷介绍给经理韩某,两人热情地接待了王大爷。

其间,韩经理信心满满地跟王大爷说:“我们公司实力雄厚,浙江杭州、宁波共有4个门店,在甘肃、河南有牛羊场,宁波还有酒厂,每月都有免费旅游,公司上层有董事长亲自做担保,您就放心投资好了!”

韩经理说着,拿出厚厚一叠认购合同,“您看这些,都是其他老人购买的凭据,现在充值,公司还有优惠活动……”面对韩经理的侃侃而谈,王大爷不禁频频点头,于是韩经理顺势邀请他参加下周公司组织的免费旅游活动。

两三个月投资了200多万元

到了出游那天,王大爷带着老伴一起



到公司门口,发现现场共有三四百名被邀请的老人,大家高高兴兴地上了安排好的大巴车。

一路上,工作人员带大家逛景点、免费吃喝,并且嘘寒问暖聊家常。晚饭时,公司召开了投资推荐会,台上,韩经理慷慨激昂地向老人们介绍:“咱们公司是搞生态旅游和养殖业的,集团有火锅店、羊场……打个比方,如果您充值10万元,期限6个月,每月利息8000元,回报可观、稳赚不赔!”配合韩经理的介绍,餐厅的大屏幕上滚动播放着投资收益表和该公司所谓“羊场”的照片。

一番照顾周到的旅游,再加上韩经

理的推介,让当场很多老人动了心,纷纷掏钱投资。王大爷和老伴也彻底放下疑虑,签订了合同,一口气投资了30万元。

这以后,王大爷投资的收益每个月都会准时到账,小李还会给他们送来米油酒等礼品。王大爷和老伴很高兴,于是在两三个月内陆续投资了200多万元。

非法吸收资金2400余万元

可惜好景不长。几个月后,王大爷没有再收到公司的返利。当他急匆匆赶去公

司时,却发现早已人去楼空,小李和韩经理等人也失联了。

除了王大爷,很多当时一起投资的老人们也都是同样的境遇。这时,老人们终于意识到被骗,赶紧报警。

2023年10月12日,经理韩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于当日被刑拘。小李等工作人员也陆续归案。

2024年1月13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王大爷等老人们来到检察院反映情况,承办检察官接待后耐心记录,主动释法说理,并表示会努力帮助他们查明案件事实。

同时,承办检察官根据老人们提供的线索及反映的情况,积极引导公安补充侦查,进一步查清了每名老人所对应的收款业务员及门店店长,并深挖出了甲公司幕后实际控制人高某。

原来,为掩藏真实身份、逃避责任,公司实控人高某找他人做“挂名”法定代表人。同时,对门店业务员小李等人,也要求使用化名和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与客户进行对接。

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甲公司以发传单、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向600多名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资金2400余万元,部分用于还本付息、公司运营、开设火锅店及羊场等,造成实际损失1800余万。600多名集资参与人中,大多为老年人。

经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除经理韩某被法院判处刑罚以外,小李等业务员也受到了相应处罚;甲公司实控人高某因涉及其他犯罪事实已被异地法院判刑,目前正在服刑中,下一步将解回再审。

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提醒广大老年人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风险意识,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女同事短暂离开 男子不慎溺亡河中 聚餐喝酒的同事是否担责?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节假日中,明明和同事们一起聚餐喝酒庆祝佳节。聚餐结束后,同事晓雯和明明一起回家,并在河边聊天。聊天间隙,明明请晓雯到车上取烟,然而当晓雯返回河边时,明明已经溺死在河中。认为同饮者未尽到对明明的保护义务,明明的父母将一起聚餐的同事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为明明的死负责。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醉酒儿子因同饮者疏忽 溺死河中

17岁的明明是一家饭店的服务员。2021年10月5日,老板王某邀请明明等4名服务员在下班后一同聚餐。明明的父母说,其间他曾与同事一起开怀畅饮。聚餐结束后,老板发现明明醉意颇浓,安排了女同事晓雯将他送回住所,途中二人下车,在距离明明住所不远处的一座桥边聊天,明明提出抽烟的请求,晓雯于是去取烟。在此过程中,明明不慎掉入河中溺死。

明明的家人认为,明明受老板邀请共

同饮酒,且明明为他的员工,老板与明明之间应负有保护同伴生命健康安全的注意义务,同伴注意义务包括适当的警告、救助、通知等,然而被告晓雯没有把明明安全送回住所。并且,除老板外,其余四人皆为未成年人。晓雯在明知其未成年饮酒的情况下,作为店长没有加以制止,反而放任明明与同事一同畅饮。另外,明明由晓雯送回住所。晓雯在明知明明醉酒状态下,仍任由明明独自坐在靠近河边的桥沿上,晓雯应当预见明明正处于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但晓雯没有及时进行提醒和劝告,防止危险产生。另外两名同事也没有尽到同伴注意义务。明明的死亡与他们四人的不作为之间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因此,明明的家人将四人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们承担30%的责任,赔偿47万余元。

辩称明明并非醉酒, 不构成不作为

老板则辩称,明明虽然事发时未年满十八周岁,但已满十六周岁,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事发时其未达到醉酒状态,事发当日他曾提出送明明回家,但明明拒绝。因此他无责任。

晓雯也表示其并未与明明一起喝酒,且没有强行劝酒。事发时明明提出要抽烟,其去取烟时明明溺亡。她为女性,不可能把明明从河里救起。因此不应当承担责任。

另外两名服务员也表示,明明生前经常饮酒,酒量较好,事发当日明明意识清醒,死亡确认书也未显示明明生前有醉酒情况。因与晓雯顺路,所以由晓雯送其回家。明明入水后,晓雯曾呼喊明明,但明明未回应。其认为,他们未送明明回家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与明明死亡后果不存在

因果关系。

法院: 无证据证明被告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明明已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现其因坠河溺水死亡,其近亲属即原告要求老板、晓雯等人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该四被告对明明的死亡存在过错。但明明的父母未能证明四被告存在侵权行为,也无证据证明明明在死亡前的聚餐中发生了醉酒及同座的四被告存在劝酒且疏于照顾明明的不当行为。

同时,明明坠河时在现场的晓雯仅十六周岁,其间其实施了呼救及拨打报警电话的行为,已履行了合理的救助义务。法院难以认定四被告存在过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亦难以支持。

最终,法院驳回了明明父母诉请。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